

屏東縣泰武鄉公所 函

地址：921屏東縣泰武鄉佳平村169號
承辦人：吳旻修
電話：08-7832435轉130
傳真：08-7830951
電子信箱：p64@mail.taiyu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臺東市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泰鄉社會字第111315921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2234313_11131592100_1_2234313_11131592100_2. pdf、
2234313_11131592100_1_2234313_11131592100_3. pdf、
2234313_11131592100_1_2234313_11131592100_4. pdf、
2234313_11131592100_1_2234313_11131592100_5. pdf、
2234313_11131592100_1_2234313_11131592100_6. 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屏東縣泰武鄉生育補助自治條例」修正條文對照
表、條文、公告及令各1份，惠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屏東縣泰武鄉代表會第21屆第20
次臨時大會議決通過辦理。(111年12月15日屏泰鄉代會字
第11130074900號)

正本：全國鄉鎮公所DS0004DSE102、本所各村辦公處

副本：本所社會課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